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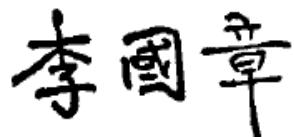
##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話

經過多年的討論，社會人士普遍認同三年高中、四年大學的制度可以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學習空間，同時更順應二十一世紀國際教育發展的大趨勢。新學制讓每個學生都有機會接受三年的高中教育，讓課程更連貫和多元化，同時亦可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志向及興趣，幫助他們發展所長。此外，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亦可讓大學生得到更均衡的全人發展。

學制改革會為香港帶來重大的長遠利益。然而，改革需要投放大量資源，亦涉及複雜的籌備工作，必須詳細策劃，並取得教育界及市民大眾的全力支持。中學及大學的教職員對教育向來充滿熱誠與幹勁，我堅信他們定能迎接這挑戰。政府會與教育界攜手合作，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以確保新制度可以順利推行。我們需要你的意見，以便制訂實施細節和訂定一個可行的時間表。

政府會繼續為教育投放大量資源，亦會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學機會。然而，由於財政緊絀，我們需要與社會各界共同承擔、共同努力，以制訂新學制的資助方案。你的意見有助我們作出一個妥善可行的財政安排。

「3+3+4」學制會為我們下一代帶來直接而持久的裨益，是一項回報豐厚的社會投資。你的參與和支持，是新學制成功的關鍵。我深盼關心下一代的你，能夠積極給予回應。我亦在此衷心感謝你提出的每項寶貴意見。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

# 目錄

##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話

<b>第一章</b>	<b>引言</b>	<b>1</b>
背景		1
願景		1
目標		2
改革需要		2
優點		2
誠邀回應		3
<b>第二章</b>	<b>新學制</b>	<b>5</b>
總結		7
<b>第三章</b>	<b>課程</b>	<b>8</b>
引言		8
主導原則		9
課程架構		10
國際基準		16
教學語言		16
授課		16
總結		17
<b>第四章</b>	<b>評核及頒發證書</b>	<b>18</b>
新證書		18
主導原則		19
擴闊評核基礎		20
水平		22
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促進全人發展		23
由中學升讀大學		24
由求學過渡至就業、升學和接受培訓		25
總結		26

<b>第五章 配套措施 .....</b>	<b>27</b>
引言 .....	27
提供足夠的高中學位 .....	27
修訂高中班級人數 .....	27
重整班級結構 .....	28
修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 .....	28
教師的專業發展 .....	30
提供優質學習材料及課本 .....	32
與大學及專上學院的銜接安排 .....	32
<b>第六章 財政安排 .....</b>	<b>33</b>
政府的財政限制 .....	33
對財政的影響 .....	34
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 .....	35
<b>第七章 重要事項 .....</b>	<b>37</b>
主導原則 .....	37
<b>第八章 誠邀回應 .....</b>	<b>39</b>
意向 .....	39
課程設計 .....	39
評核及成績匯報 .....	39
配套措施 .....	40
經費 .....	40
推行 .....	40
其他 .....	40
 表一：現行和新高中課程比較 .....	11
表二：新高中的建議科目 .....	14
表三：建議重要事項所涉及的重點工作 .....	37
附錄一：辭彙 .....	41
附錄二：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架構摘錄（初稿） .....	44

# 第一章 引言

## 背景

- 1.1 2000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建議採用連續三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協助學生奠定更廣闊的知識基礎，為全人發展打下穩固的根基，俾能在知識型社會中終身學習。教統會這項建議獲政府通過。
- 1.2 2003 年 5 月，教統會轄下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就新的課程、評核及考試和大學收生制度之發展，提出進一步建議<sup>1</sup>。行政長官在 2004 年施政報告中接納了工作小組這項建議，並承諾會就推行學制改革的詳情諮詢公眾。

## 願景

- 1.3 在「3+3+4」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在完成三年制初中(即目前中一至中三)後，將升讀三年制高中。同時，目前兩項高風險的考試——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會縮減為一項考試，而這項考試的評核方式將會更全面，並輔以其他方法，以確認學生的表現，從而為每個學生制訂學習概覽；而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修讀年期則會由三年延長至四年。
- 1.4 高等教育仍然是許多學生的目標，也是為未來香港發展人力資源的主要途徑；而中學則提供一個均衡而多元化的課程，讓所有學生都能配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和社會需要，繼續進修、接受職業培訓或就業。因此，新高中教育將會與各種進修途徑銜接得更順暢，包括職業培訓、副學位及國際主流的高等教育學士課程等。

---

<sup>1</sup> 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的報告可在以下網站瀏覽：  
<http://www.e-c.edu.hk/reform/rasih.html>

## 目標

1.5 正如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編訂的《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報告所載，我們的目標是讓所有學生都能均衡發展，融入社會，並能取長補短，盡展所能。

## 改革需要

1.6 香港現時的 2+2 高中學制，會在首兩年後進行一次篩選過程；這制度在過往行之有效，但時移勢易，面對目前經濟及社會的轉變、新科技和知識的急速發展，以及不斷激化的全球競爭，香港必須為所有學生提供完整的高中教育，全面培養自發的終身學習者，日後社會繁榮福祉全繫於此。

1.7 中學教育奠定個人終身學習的能力，我們亟需一個既可照顧個別差異，又可使所有中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的新學制。我們應更著重讓學生學會學習，而不是在狹隘的範疇內鑽研知識。因此，我們須提供基礎更廣闊的課程和更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和興趣，並鼓勵採用不同的學習方法。

## 優點

1.8 「3+3+4」學制的優點如下：

- (a) 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就讀三年制的高中。目前只有約三分之一的中五畢業生能繼續升讀中六，比率低於國際標準。
- (b) 新課程有助提昇所有學生的語文及數學能力和擴闊知識基礎，而且在批判性思考、獨立學習和人際技巧方面的能力，均有所改善；他們也有更多機會接受德育、公民教育、體育及藝術範疇之其他學習經歷。這些均會為他們日後的工作或進修作出更好的準備。

- (c) 新課程會更連貫、更多元化和提供更多選擇，以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
- (d) 新學制與各種高等教育資歷(包括學術、職業及專業資歷)的銜接更順暢，使每位學生均有機會踏上成功之路。
- (e) 以更全面的新評核制度，頒發單一證書，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紓緩目前過份著重考試的壓力，讓學生可騰出更多時間參與具效益的學習和「拔尖補底」的課程。
- (f) 以校本評核補足公開考試，能更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能力，特別是那些無法以一次過的筆試評估的技能。
- (g) 採用水平參照評估，清楚反映學生達到某個等級的知識水平和能力所及，讓父母、教育機構和僱主更了解學生的成績。
- (h) 透過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各高等教育機構可讓學生得到更均衡而全面的教育，所提供的基礎學科亦為學生日後的專門研究奠下堅實的基礎。
- (i) 採用「3+3+4」制度後，香港的學制可以更好地與國際主流的學制(包括美國及中國內地)接軌。

## 誠邀回應

- 1.9 本文件載述香港未來高中教育的願景，並就改革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及財政安排等問題，誠邀各界人士的意見。
- 1.10 歡迎就本文件及在最後一章載述的問題作出回應，請在**2005年1月19日或以前**以下列方式把意見送交本局：

電郵： cdchk@em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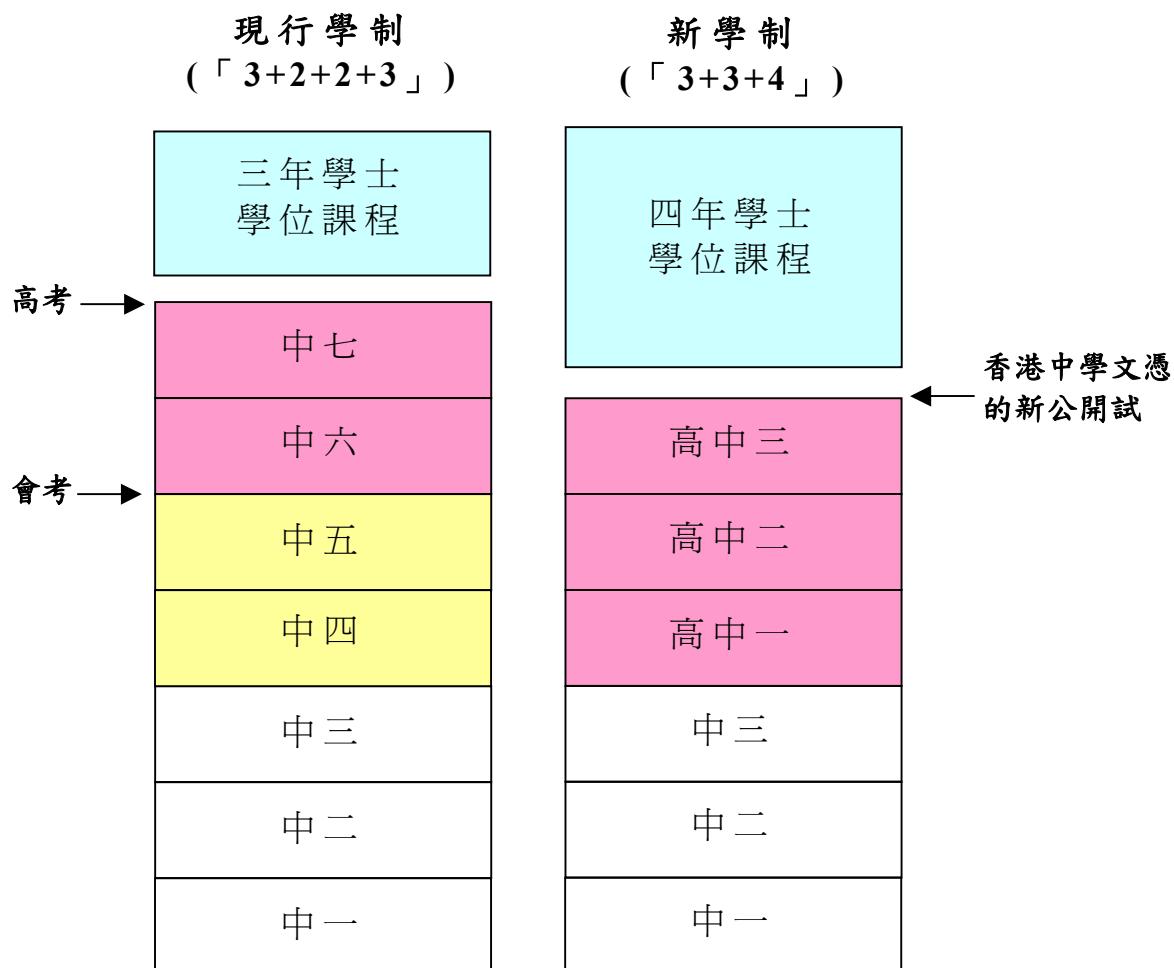
傳真： 2573 5299  
2575 4318

郵寄：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3 樓  
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處  
議會及中學組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92 6460 查詢。如欲得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或課程改革的進展，請瀏覽本局網頁（網址：<http://www.emb.gov.hk>），網頁所載的常見問題亦能提供有用的資料。

## 第二章 新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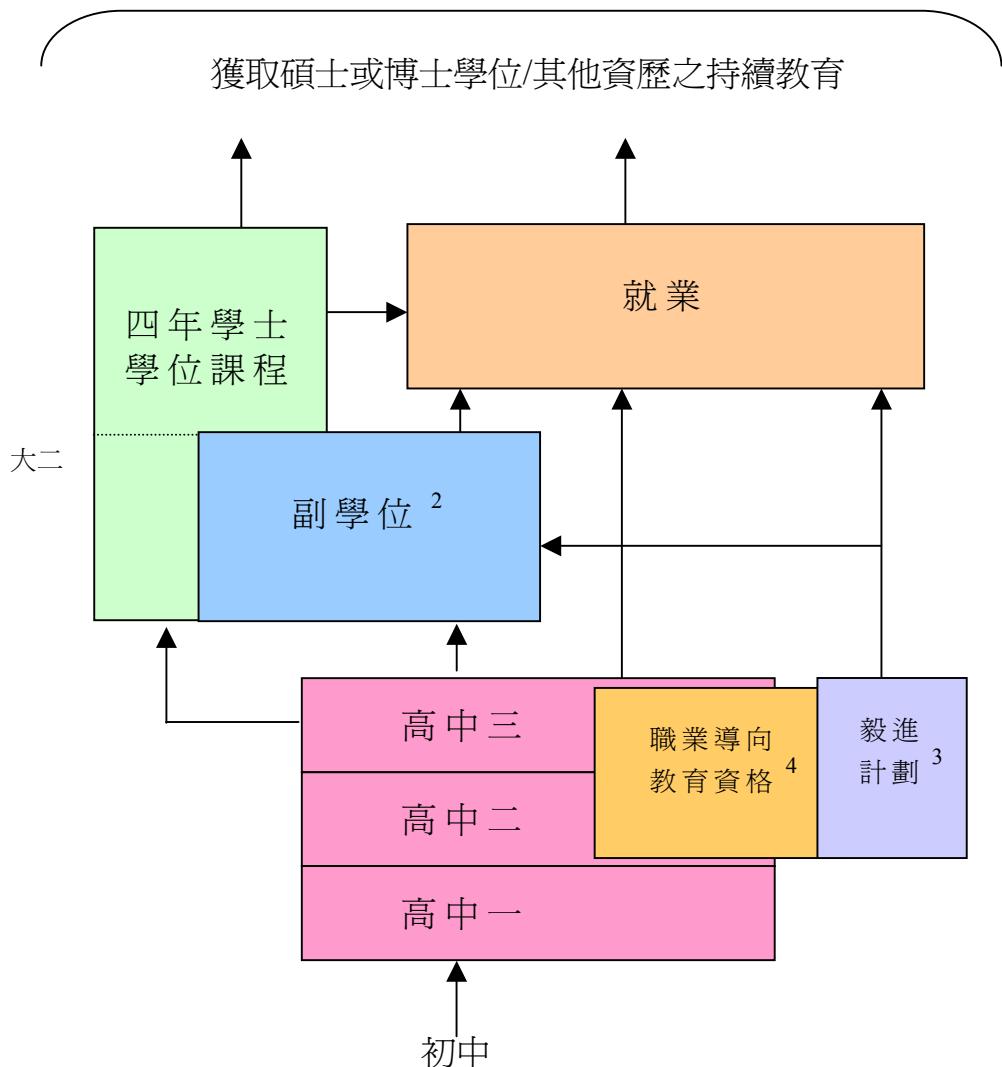
2.1 現行學制與新學制的分別，列舉如下：



2.2 新學制並非純粹預備學生升讀大學。除了一般學校科目外，新學制提供更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亦包括獲專上院校認可的職業導向課程資格。同時，這些院校亦會提供進修機會，讓學生取得副學位程度資格，包括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文憑。有關資歷可視為獨立的資格，亦可用以銜接學士學位課程。

2.3 下圖展示學生在學習進程中更廣闊的出路和不同途徑。

新高中教育連結到終身學習的多種途徑：



<sup>2</sup> 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文憑。

<sup>3</sup> 毅進計劃是為中五離校生或年滿 21 歲或以上的青少年開設的課程。在就業及進修資歷而言，完成毅進計劃課程等同取得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現正於學校試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並會因應實施「3+3+4」學制而作出修訂。

<sup>4</sup> 職業導向教育現正以職業導向課程形式在中學試行，有關課程集中於對香港經濟有重要影響的範疇。與毅進計劃一樣，職業導向課程的推行經驗會為實施「3+3+4」學制提供參考，以照顧不同興趣和性向的學生的就業需要。

## 總結

1. 新學制會為所有學生提供三年高中教育。
2. 高中課程會多元化；讓學生有第二次機會而設計的其他教育課程(例如毅進計劃及在中學試行的類似計劃)，會因應新學制而作出修訂。
3. 除傳統著重入讀大學的途徑外，新學制將推廣各種能靈活接駁就業出路及進修專上與職業教育的途徑。

## 第三章 課程

### 引言

- 3.1 現有的高中課程是以英國「中六」的模式作為藍本，實際上是少數精英學生的大學預科教育，需要深入研讀為數甚少的專門科目。
- 3.2 現有的高中課程涵蓋廣泛的指定內容。在這個知識爆炸和瞬息萬變的時代，準確掌握固定不變的內容已不像過往那麼重要。反之，現今社會更重視學生能了解科目或學科範疇的主要概念和原理，並且培養終身學習所需的學會學習能力，以及良好公民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 3.3 現正進行改革之高中課程，是建基於基礎教育，旨在培養學生：
- 善於運用兩文三語；
  - 具備廣闊的知識基礎，能夠理解當今影響他們個人、社會、國家或全球日常生活的問題；
  - 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分，並具備世界視野；
  - 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並成為能批判、反思和獨立思考的人；
  - 掌握終身學習所需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技能；
  - 了解本身的就業或學術抱負，並培養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以及
  -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積極參與體藝活動。

## 主導原則

3.4 為達到以上目標，並讓每位學生都能接受更高水平的教育，高中課程需建基於現有優勢及本地環境而作出重大改變。新課程應符合以下主導原則：

(a) 求取廣度和深度之間的平衡

既拓寬知識基礎，但仍容許深入學習；擴大課程目標的範圍，加入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並促進全人發展。

(b) 求取理論和應用學習之間的平衡

各科都適當求取理論和應用學習之間的平衡，課程內容嚴謹而適切。

(c) 靈活而多元化的課程

為了更全面配合學生在興趣、需要和能力上的差異，必須設計各種不同的科目，以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包括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和資優學生的需要。

(d) 學會如何學習和探究式學習

在所有科目都加入獨立學習的元素，培養學生自主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e) 更順暢地銜接不同出路和途徑

課程與各專上和大專院校銜接，讓學生得以繼續接受學術及職業/專業教育與培訓，或投身社會工作。

(f) 加強連貫性

避免科目過多和減少內容重疊，以便加強科目的連貫性，改善學習質素。

(g) 密切配合

以小一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課程與評估為基礎，提供連貫而不斷增益的學習經歷。

## 課程架構

3.5 為確保學生的學習在廣度和深度方面取得平衡，所有學生修讀的課程都由三部分組成：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這個課程是建基於先前已在基礎教育階段掌握的知識和學會學習/共通能力，並透過不同的組成部分，讓學生有機會體驗所有學習領域的學習經歷，以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性向、能力和興趣。

(a) 核心科目

所有學生都會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下文將會更詳細論述。

(b) 選修科目

為方便學生自由選擇，現建議所有學生選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其中可包括一科或以上的職業導向教育單元。

(c) 其他學習經歷

為促進全人發展，課程尚有學業以外的其他重要目標；因此，學校會舉辦推廣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學習活動，包括社會服務或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例如就業見習)，也會包括藝術活動及體育活動/運動。

3.6 表一把新高中課程與現行中四至中七的課程作比較。新課程三個部分所佔時間暫訂如下：

核心科目	45	-	55 %
選修科目	20	-	30 %
其他學習經歷	15	-	35 %

表一：現行和新高中課程比較

	現行制度	新制度
<u>核心科目*</u> 所有學生都修讀的科目	中四至中五：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課程甲及課程乙)及數學 中六至中七： 中國語文及文化和英語運用	高中一至高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
<u>選修科目*</u> 學生可從學校開辦的科目選讀	中四至中五： 一般是四至五個其他科目 中六至中七： 一般是兩至三個高級程度或高級補充程度科目	高中一至高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一般是兩至三個其他科目
<u>其他資歷</u>	並無正式承認或鼓勵修讀其他課程所頒的資歷	連接各種途徑與出路的課程會獲得承認及鼓勵
<u>其他學習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德育及公民教育</li><li>● 社會服務</li><li>● 體藝活動</li><li>● 與職業有關的經驗</li></ul>	撥作其他學習經歷的時間有限或匱乏可能的話納入正規的科目教授	一般來說，學生的校內整體課時，其中15-35%撥作其他學習經歷

\* 新學制之科目見表二

3.7 總的來說，學生的課程一般會是：

<u>所有學生都修讀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作為核心科目</u>	兩或三個選修科目 (從二十科中選擇)	其他學習經歷(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活動及與職業有關的經驗)
45 – 55%	20 – 30%	15 – 35%

(註：校方可配合學生需要和學校情況，靈活分配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內之課時百分比。)

## 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3.8 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會在建議中的三年高中課程繼續成爲核心科目，以配合政府推廣兩文三語的語文政策。要使香港的文化更多采多姿，保持並加強香港作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精通中、英語文是關鍵所在。此外，這兩種語文是重要的學習工具，讓學習者可以依據自己的需要、興趣和能力，研習一些以內容爲主的科目。

在高中階段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宗旨，是幫助學生拓寬和深化他們在基礎教育階段(小一至中三)已掌握的語文能力，使學生無論在個人及智性發展、社交、進修、職業培訓、工作及玩樂方面，都能更精通熟練地應用兩種語言。兩種語文課程都提供大量機會，讓學生培養批判性思考、解決問題和創造力等學習能力，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促進終身學習。兩科各佔總課時之 12.5%。

## 數學科

3.9 數學科的課程架構與《高中學制檢討報告》所建議的有所不同。修訂模式只會開設一個核心數學科，另有兩個延伸單元，但學生只可從中任擇其一。這兩個單元旨在照顧學生的興趣，並配合學生日後可能進修的課程，如工程和科學等。建議的高中課程設計並未設有數學選修科，以便學生有更多機會選修其他科目，擴闊課程範圍。

3.10 其中一個延伸單元，旨在配合工作、日常生活和日後升學所需，簡介微積分、概率和統計學方面的基本知識及技能；而另一個單元旨在把學生的數學領域擴闊至更高層次的數學概念及程序。學生只可修讀兩個單元的其中一個。換句話說，學生可以只修讀核心數學科而不選延伸單元，或修讀核心數學科再加**任何一個**延伸單元。學生在核心數學科和延伸單元的成績會分開報告。核心數學科加一個延伸單元的課時建議佔 15%。

## 通識教育科

- 3.11 為確保學生在高中階段接受寬廣的教育，所有學生都會修讀通識教育科。這科通過研習題材廣泛的當代議題，拓闊學生的知識基礎，並加深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學生修讀這科後，會更了解香港社會、中國的發展和在現代世界的地位、全球化，以及促進在社會、國家和全球層面的公民意識。
- 3.12 通識教育科的獨有特色是協助學生聯繫不同學科/科目的知識和概念，從多角度探討問題，並利用自身的經驗建構個人知識，從而發展獨立學習能力及跨課程的知識與技能，同時亦補足其他核心和選修科目，使學校課程在廣度和深度之間取得平衡。(請參閱「附錄二 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架構摘錄（初稿）」)
- 3.13 現行課程已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因此，這科並非新設科目；建議的課程設計對舊有課程加以擴充和改善，以配合香港不斷改變的環境。我們會根據推行現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中學會考綜合人文科及科學和科技科的經驗和反思，協助其他沒有教授本科經驗的學校。本科的課程和評估設計靈活，足以讓學校及師生採用各種不同的方法教授和學習(包括小組協作教學形式)。《高中學制檢討報告》建議通識教育科的課時分配為 15%；斟酌衡量了學校的回饋後，現建議改為 12.5%，因學校可能已在基礎教育階段為學生奠定學習能力的基礎，亦有些學校會把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配合其他學習。

## 選修科目

- 3.14 新高中學制設有二十個選修科目，制訂時已兼顧各項相關因素：內容嚴謹、符合學生需要，以及各科的橫向連貫。開辦倫理與宗教、體育、視覺藝術及音樂科作為考試科目的學校，可考慮把這些科目的部分內容融入德育及公民教育和體藝活動，以促進全人發展。

3.15 學生不會像過往般，分流入讀文、理、商或工科班。他們可選讀一些能培養其興趣和能力的科目，為日後升學和就業選擇開拓更多途徑。

表二：新高中的建議科目

學習領域	科目
中國語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國語文(核心科目)</li><li>• 中國文學</li></ul>
英國語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英國語文(核心科目)</li><li>• 英語文學</li></ul>
數學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數學(核心科目+兩個延伸單元)</li><li>• 通識教育(核心科目)</li></ul>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國歷史</li><li>• 經濟</li><li>• 倫理與宗教</li><li>• 地理</li><li>• 歷史</li><li>• 旅遊與款待</li></ul>
科學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物</li><li>• 化學</li><li>• 物理</li><li>• 科學</li></ul>
科技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li><li>• 設計與應用科技</li><li>•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li><li>• 家政</li><li>• 資訊及通訊科技</li></ul>
藝術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音樂</li><li>• 視覺藝術</li></ul> <p>* 表演藝術(尚待制訂)</p>
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體育</li></ul>

如欲查詢以上各科課程的初步設計，請到教統局網站瀏覽《新高中課程核心及選修科目架構建議》(網址：<http://www.emb.gov.hk>)。

## 職業導向教育

3.16 在高中教育階段，職業導向教育提供了學校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以外的課程選擇，使高中課程更多樣化。學生可選職業導向教育，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職業導向教育主要目的是滿足學生不同的需要、性向及興趣。它拓展了學生的機會，提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讓他們為未來的職業教育和培訓作更佳的準備。有關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質素保證工作，會由校外評審組織負責，而所取得的資歷將會被納入為資歷架構的一部分（有關資歷架構的資料已上載教統局網站：<http://www.emb.gov.hk>）。

3.17 開辦的課程範疇，包括：

- 商業(如基礎物流)
- 藝術及媒體(如多媒體遊戲設計)
- 設計(如時裝及形象設計基礎)
- 服務(如美容護理)
- 表演藝術(如綜藝娛樂表演訓練)
- 資訊科技(如電腦網絡)
- 工程(如基礎汽車維修)
- 食品及製作(如基礎西餐食品製作)；以及
- 消閒、旅遊及款待(如康體、文娛及旅遊基礎課程)。

3.18 現有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驗計劃是職業導向教育的最先例子。高中職業導向教育的未來發展，會參考試驗計劃所得的評核結果而加以制訂。

## 其他學習經歷

3.19 學生應有機會體驗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活動，以及與職業有關的經驗。這些學習經歷可以補足考試科目及職業導向教育，確保能達到有關的學習目標，即培養學生成爲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尊重多元價值觀及建立健康生活方式，以及發展事業抱負。

## **國際基準**

3.20 創訂新高中科目的課程時，我們會參考國際上最佳課程實施的例子，從中汲取經驗。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轄下之聯合委員會，由課程及評核專家組成，將會考慮所有合適的意見和觀點。

3.21 各科課程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因應本地情況，比較新加坡、中國內地、英國及澳洲類似科目的課程水平，從而訂立基準。課程也會參照國際學歷作爲基準，如國際預科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本地和海外的課程都會不時修訂，以配合全球性的最新需求，所以這個基準也會不時更新。

## **教學語言**

3.22 課程和相關的評核過程，都容許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教授及評考。

## **授課**

3.23 我們鼓勵學校在推行新課程時，較以往更靈活地安排課時。例如現時的一般做法是編配每科的課時相同；推行新課程時，學校可因應情況，靈活編配部分科目的課時，同時也可採用整體

式時間表，俾能盡量開辦更多的科目和科目組合給學生選擇。

- 3.24 由於高中學生人數增加，學校可靈活地開辦比以前更多的科目組合。不過，為配合更多不同學生的需要，學校可與鄰近的學校建立網絡，為學生開辦更多科目。我們亦鼓勵學校給予學生更多實質的選擇，不應過於局限學生，只能選擇以文/理/商/工科劃分的固定科目「餐單」。
- 3.25 政府現正興建新的高中學校，俾能提供多元化的科目及課程，包括非主流課程。
- 3.26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的現行措施，在新高中學制仍會繼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或情緒及行為偏差的學生，以至資優學生，在新學制之下，都會以區分性課程安排來照顧他們的需要。

## 總結

4. 高中課程會重新設計，以配合現代社會的需要，並照顧不同學生的抱負、興趣、性向和能力。
5. 在高中階段的三年裡，所有學生都要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
6. 學生可從表二所列的科目，揀選兩至三個選修科目，或修讀一科或以上的職業導向教育單元。
7. 學校可在上課日或以外的時間，為學生舉辦學習活動，達成學業以外的課程目標，以助全人發展。

## 第四章 評核及頒發證書

### 新證書

- 4.1 在現行架構中，學生的表現是透過兩個公開考試來加以評核和頒發證書，而這兩個考試是按照傳統的英式考試制度而設立的。
- 4.2 大部分學生在中五完結時均會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約有三分之一的中五學生在中七完結時會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4.3 為了落實「3+3+4」學制，現建議以新的評核制度取代這兩個考試；學生會獲頒發單一證書，暫時訂名為香港中學文憑<sup>5</sup>。學生一般會在中六或高中三年級完結時，參加這個評核和考試，以取得新資歷。表現非常卓越的學生在作好準備後，便可參加考試。
- 4.4 新證書能為所有學生提供一項通用的資歷，以便升讀大學、就業、進修和接受培訓。該證書將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負責頒發，該局目前正管理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4.5 以嶄新而全面的評核制度頒發單一證書，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可減低現時過於重視考試的情況，並可騰出更多時間施教和學習。

---

<sup>5</sup> 這個建議名稱或會更改。

## 主導原則

4.6 建議的新證書和相關的評核及考試制度，其重要原則如下：

(a) 配合課程

香港中學文憑的評估和考核，應緊貼新高中課程的宗旨、目標及預期的學習成果。為了提高公開考試的效度，評核程序應顧及各項重要的學習成果，而非只著重較容易以筆試來評核的範疇。

(b) 公平、客觀及可靠

評核方式必須公平，而不應對某些組別的學生存有偏私。公平評核的特色是客觀，並由一個公正和受公眾監察的獨立考評機構所規管。此外，公平亦表示評核能可靠地衡量各學生在指定科目的表現；如他們再次接受評核，結果亦會非常相近。

(c) 包容性

目前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是為一小撮精英學生而設計，他們大部分都希望升讀大學。新的評核及考試，其設計應能配合全體學生的性向及能力。

(d) 水平參照

新制度應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即把學生的表現，跟預定的水平比對；該預定的水平說明了學生達到某等級的知識與能力所及。

(e) 資料豐富

新證書和相關的評核及考試制度應為不同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首先，應向學生反映其表現，並就教學質素向教師及學校提供回饋。其次，應能令家長、大專院校、僱主和公眾了解學生的知識水平和能力所及，與有關的水平相比其表現如何。第三，須有助作出公平和合理的遴選決定。

(f) **國際基準**

新制度的水平須符合國際基準，以確保這些水平與其他考評制度所訂定的相若，或更嚴謹。此外，新的香港中學文憑須得到國際認可，以便學生往海外升學。

(g) **行政上的可行性及效益**

新的評核及考試制度應以切實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行，避免衍生過於費時的行政或文書工作，也不需要大量額外資源才能推行。

- 4.7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現時評估和考核學生，以至匯報成績的方法須作出多項改革。我們會提供足夠的時間，以制訂評核工具和示例，並就有關水平達成共識。建議作出的兩項主要改革，詳情載於下文。

## **擴闊評核基礎**

- 4.8 為了確保評估配合教學，有必要採用多樣化的方法進行評核，而非局限於以往公開考試制度慣常採用的方式。
- 4.9 舉例來說，在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除了慣常會考核的閱讀和寫作能力外，評核和報告學生在聽和講方面的能力亦同樣重要，這觀點現已獲廣泛認同。近年，考評局已推行創新的方法，考核聆聽與說話的能力。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我們會更重視這些重要技能及其評核方法，確保所採用的方法，公平、客觀、有效和可靠。
- 4.10 課程內有各項共通能力，例如溝通能力、高階思維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創造力和獨立工作或團隊工作的能力，這些能力都是就業和進修所必需的，並在現代社會受到高度重視。其中一些能力可在考試中採用開放式的題目來評核，或設計新的方法，正如最近用以評核聽講能力的方法，這些都會在各科的評

估計劃反映出來。然而，仍有部分能力未能在公開考試的範圍內以筆試評核。為了評核這些能力，我們會引入校本評核，作為各科頒發證書的一部分元素。

4.11 各科校本評核的例子包括：

- 專題研習報告
- 習作夾
- 已解決的問題或應用方法
- 表演
- 產品/模型
- 實習或實驗
- 聆聽及/或說話活動

4.12 教師現時亦已運用這些方法持續地評核學生，但大多不影響學生的最終成績。在新制度下，校本評核的成績會計算在學生的最終成績內。

4.13 校本評核確認教師的專業判斷及對學生的認識，同時亦與教師的專業發展有密切關係。然而，很多人都會關注客觀公平的問題。教育研究一致顯示，教師能準確地為自己的學生評級，但難以知道校內學生與其他學校學生相比時的等級為何。

4.14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校本評核的成績會參照同一批學生的校外考試成績，在統計上加以調控；當校本評核用作學生整體評核的其中一部分時，大多數的考核機構都會採用這個標準做法。我們會研究其他調整方法，特別是不適合單以筆試來評核的科目(例如視覺藝術及設計與應用科技)，又或是學生人數不多，其他非統計方法會較符合成本效益和易於管理。這些方法不單可改善調控的效度，對有關人士的專業發展亦有裨益。

4.15 校本評核在香港並非一項新措施，多個科目早已引入這個項目，以評核一些主要的學習成果；並會於 2004-07 年間擴展至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九個科目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四個科目。在汲取本地經驗和眾多海外考核機構更豐富的經驗後，我們會在

各科採用更有系統的校本評核。初步建議校本評核佔每科總成績的 20 – 30%。但某些科目(如視覺藝術)，其校本評核的百分比或會較高，以提昇其評估效度。

- 4.16 然而，校本評核不應加重學生的考核負擔，亦不應引致教師額外的工作量，而是取代現時持續進行的評估；經過精心設計，著重考核不能以校外筆試涵蓋的知識和技能。

## 水平

- 4.17 現時匯報學生成績的制度一般稱為「常模參照」制度。學生在各科的成績分為 A 至 F 級，有一定比例的學生被評為「U」級(未能評級)。
- 4.18 為了鑑別學生必須考獲什麼分數，才能取得某個等級，我們採用「對照組」學校的方法。這些都是近年來考試表現水平穩定的學校。我們進行分析，以鑑定在每次考試中，對照組學校按預定百分比考取不同等級的學生的得分。這些「臨界得分」會用來為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所有學生分配等級。這樣，現行制度可確保學生的水平，但有關水平只是憑藉觀察典型對照組學校的表現來表達，從來也沒有具體描述的。
- 4.19 從另一個角度看，現行的匯報制度，在比較學生方面，非常有效；但卻未能指出學生的知識水平和實際能力所及。
- 4.20 新制度的匯報方法，既可比較學生之間的成績，以便作出遴選決定；又採用「水平參照」模式，以說明學生的能力所及，以至跟預定水平相比，他們的表現如何。

- 4.21 上述工作須確立有系統的步驟，由各專家隊伍進行：
- 鑑定一套有五個可清楚識別的表現等級；
  - 制訂各表現等級的描述指標；以及
  - 製作一套附有註解的學生表現示例，以說明各等級的水平。
- 4.22 我們的目標是制訂切合所有中六學生程度的水平。某些等級會配合國際基準及現行水平，以便理解新制度和提高其認受性。
- 4.23 專家評審團每年均會確保五個等級的水平保持一致，以便可長時間判斷各屆學生的表現等級有何變化。
- 4.24 海外經驗指出，如能按照一套條理清晰的水平去說明學生的成績，對所有人士均大有裨益。這些資料除了對最終的使用者有顯著的價值外，亦有助師生明白如何才能達到最高的表現等級。
- 4.25 改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後，仍可運用比較性或「常模參照」的資料。除了整體的表現等級外，現建議考慮匯報每名學生的表現詳情。這些詳盡資料可包括某科考試各個項目的成績，連同供大專院校作遴選用途的指標，以顯示考生在該科的相對表現。用意是確保在新的制度下，使用者可獲得更多，而非更少的資料。

## 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促進全人發展

- 4.26 為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表現，我們必須制訂確認各類成績的方法。為此，現建議制訂「高中學生學習概覽」。概覽是建基於學校現時成功的經驗，並會記錄每個學生就讀高中時的一切學習經歷和成績。學生的學習表現可隨著時間逐漸得到認可，而概覽既可提高學習動機，同時亦可充當升學、培訓及就業的通

行證；僱主及高等教育機構則可以更了解未來僱員和學生的質素與能力表現。

4.27 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就像一個文件夾，可存放考評局和其他考核機構發出的正式證書。我們會制訂概覽的標準格式，以助學校管理概覽的內容和確保使用方法一致。概覽的內容大致包括：

- 校內各科成績
- 考評局的公開考試成績
- 校外其他成就及獲頒發的資歷
- 其他學習經歷(例如社會服務紀錄、體育及文化活動的參與，以及成績和個人品格)

4.28 新學制用意是讓所有學生均有機會接受三年的高中教育，以促進全人發展。然而，預計有些學生會在三年內，即參加公開考試前離校。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之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對頒發證書給提早離校的學生未有定論。我們會再進一步探討，但不贊成在高中二年級完結時另設考試。同時，課程的設計容許在高中二年級時進行校本評核和匯報，而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則會記錄學生直至離校前的成績。

## 由中學升讀大學

4.29 新制度對學生從中學升讀大學的影響，主要如下：

- (a) 大學課程應反映學生將會修讀四年，而非三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並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接受較寬廣的教育。
- (b) 收生準則可能會放寬。
- (c) 學生可能會由學院，而非由個別學系取錄。

4.30 大學收生安排的詳情，會在新制度推行前先行制訂。我們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著手制訂這些細節，目的是：

- 在 2004-2005 年，向學校和公眾提供新入學安排的概略資料；
- 在 2005-2006 年，提供各學院收生要求的更具體詳情。

4.31 大學一直以來都表示支持四年制學士學位安排的建議，並渴望盡早推行新制度。大學員工亦有參與各科目的課程發展，以確保由中學過渡至大專的學科學習能連貫一致。

### **由求學過渡至就業、升學和接受培訓**

4.32 並非所有學生均會升讀大學；因此，讓學生可依循一些切實可行和具效益的途徑，以完成高中教育，方便就業或升學和接受培訓，至為重要。

4.33 我們會作出銜接安排，以便學生通過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升讀各類副學位程度的職業及專業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文憑等。

## 總結

8. 現時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取代，並頒發單一證書。
9. 運用各類評核方法以反映課程宗旨，包括運用經調控的校本評核，並約佔各科總成績的 20 – 30%。
10. 採用「水平參照」模式，按一套有描述指標和示例的五個表現等級匯報學生成績；但仍可取得學生相對表現的有關資料，並可包括供大專院校作遴選用途的指標。
11. 每名學生均有一個學習概覽，記錄其整個高中階段的學習經歷和成績，它既可提高學習動機，又可作為全人發展的顯證，日後向高等機構及僱主展示。
12. 為了配合新制度，大學的收生程序要作出更改，取錄學生的準則應更寬廣。
13. 為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與就業、升學和培訓等不同選擇的銜接，作出明確安排。

## 第五章 配套措施

### 引言

5.1 建議的高中學制改革須輔以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包括：

- 提供足夠的高中學位；
- 修訂高中班級人數；
- 重整班級結構；
- 修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
- 教師的專業發展；
- 提供優質學習材料及課本；以及
- 與大學及專上學院的銜接安排。

### 提供足夠的高中學位

5.2 中學的數量與定位問題，必須因應最新的人口推算及對資源的需求而不斷作出檢討，這已被廣泛接受。按目前的人口推算，毋需特別為推行新的「3+3+4」學制而興建新校。

### 修訂高中班級人數

5.3 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是基於每班 40 人的標準班級人數而進行的。《高中學制檢討報告》發表後，在與教育界人士進行商討時，很多校長表示，雖然他們可接受報告提出維持這個班級人數的實際考慮，直至最後一批中七學生與首批高中三學生並存的過渡學年(包括這一年)，但他們建議，班級人數須於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過渡學年後，予以修訂。有提議認為高中的班級人數可介乎 35 至 40 人，視每校實際學生人數而定。此外，初中成績評核機制或需予以修

訂，以配合建議的改變。

## 重整班級結構

- 5.4 政府的目標，是讓大部分學生在原校完成中學教育。不過，我們鼓勵發展不同的班級結構(包括衍生出高中學校)，以切合全體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並配合全港的人口變化情況。
- 5.5 配合班級重整的一些基本原則，建議如下：
- 盡量保持現時的班級結構。
  - 高中學位的供求會按全港層面來考慮。
  - 採取逐步推行方式重整班級，並會先獨立審視每所學校的情況，然後才定出解決方法。
- 5.6 預期在實施階段初期，採用平衡班級結構及非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會繼續並存。雖然大部分學校會採用平衡班級結構，部分學校的初中或高中組別會有較多的學生，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 5.7 這樣安排能確保學生課程的連貫性，亦不會在高中三出現「合併」班級(即高中三的班級數目會與之前一年的高中二班級數目相同)。
- 5.8 過渡的班級安排，例如「浮動班」(即需利用科學室等特別室教授其他科目)或需保留，以解決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問題。

## 修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

- 5.9 目前，中四及中五的教師與班級的基本比例為 1.3:1，而中六

及中七則為 2:1。至於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中文科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以及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所建議的額外非學位教師，則會作為對學校的補足性編制。

5.10 為精簡行政程序和劃一向學校提供的措施，我們需要合理調整教師與班級的基本比例，以落實「3+3+4」學制。因此，我們建議把現有人手編制的補足教師數目納入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現提議兩個諮詢方案：

- (a) 把下列的補足教師數目悉數納入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
- (i) 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
  - (ii) 學校圖書館主任；
  - (iii) 中文科額外教師；
  - (iv) 輔導教學、輔導服務及課外活動的額外教師；以及
  - (v)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額外非學位教師。

或

- (b) 把上述補足教師數目納入教師與班級比例，但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則除外。這樣的安排可鼓勵學校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安排分組授課的基本原則及計算資源方法不會按照目前的舊有安排，而是會因應新高中課程而予以更改。

5.11 在上述兩個方案，我們都不會把各種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各項措施，包括根據校本輔導計劃、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及融合教育所提供的額外教師，納入教師與班級比例，以確保收取學業成績稍遜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能取得相關的額外資源。現提議按照每名學生每年所需為計算基礎，為這些改善措施提供現金津貼，以便更靈活地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我們會為合資格的學校訂定校本輔

導計劃及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的綜合津貼率和融合教育的獨立津貼率。

- 5.12 此外，亦建議修訂現時的代課教師津貼，讓學校能靈活運用撥款，以配合他們提供多元化課程的需求，例如提供職業導向教育。
- 5.13 在推行新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以及為各項目標而提供的額外資源時，或需為部分學校制訂過渡安排，以助他們順利推行新的「3+3+4」學制。對教師人手編制高於限額的學校，建議給予五年的過渡期，讓他們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至於教師人手編制低於限額的學校，額外的教師會在五年內分階段提供。必須注意的是，只有少數學校的教師人手編制與新訂限額有較大的差距。
- 5.14 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為教師供應帶來特別的問題；預期學校需增聘約 1200 名臨時教師。現建議在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學校可延長退休教師的服務期，或聘請臨時教師，以滿足過渡期對教師的需求。

## 教師的專業發展

- 5.15 教師的專業發展是教育改革成功的基礎。教師除了參與教統局與各機構協作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之外，我們鼓勵學校制訂教職員發展計劃，舉辦校本專業發展課程，並營造以工作為本的學習文化；作為一個終身學習者，教師宜修讀個人及其他自學課程，以便提昇自己的知識和技能，從而協助學生學習。
- 5.16 政府會鼓勵教師培訓機構調整目前的職前及在職課程，以配合新高中三年制的課程。

5.17 為教師及校長提供具彈性選擇的專業發展課程，讓他們有充分的準備，以應付整個課程的管理及每個科目的具體變革工作。

5.18 這些課程將特別著重整體課程管理、知識更新、能照顧更多學生的新教學方法，以及新評核方法和單一考試。一般而言，我們會提供最少 30 小時的專業發展培訓給任教原本科目的教師；若對教師而言是新科目的話(如通識教育科)，則會獲提供最少 35 小時的專業發展培訓，再以一系列的選修單元作補充，以配合教師的不同需要；所有校長、副校長或學務主任，以及就業/學生輔導教師亦會獲提供最少 25 小時有關課程事宜的培訓，以便管理學校的整體課程、設計不同的課程方案以配合不同性向、興趣和能力的學生。我們會安排發出問卷給每一所學校，蒐集數據，以便了解學校就初步設想的開辦科目所需的專業發展。

設計專業發展課程的原則如下：

- 有關新課程和學與教寬廣模式的講解，以及需大量教師的科目(如通識教育)，其專業發展培訓會在推行新制度前三年開始。
- 會按需要，定期為該科目之新教師開辦重複的培訓課程。
- 若有需要的話，安排到校式的支援服務。
- 會安排未能修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取得課程資料(例如上載網頁，或設資源套供領取)。
- 專業發展計劃的課程資料備份會存放於資源中心以供參考。
- 各專業發展計劃均會納入持續專業發展架構內。

## **提供優質學習材料及課本**

5.19 我們會採取措施，確保適合採用課本授課的科目在實施新學制之前，有優質的課本以供使用(見第 37 頁表三的進程表)。若出版商表示沒有打算編寫某科的課本(例如因市場需求過小)，我們會推出課本獎勵計劃，鼓勵出版商編寫。至於那些不需要課本，但需要最新和現代的資訊以達到課程目標的科目，我們會為教師提供學與教資源、指引及專業發展課程。我們歡迎大學、專業團體、社區團體及商業機構提供上述資源和課程。

## **與大學及專上學院的銜接安排**

- 5.20 大學的收生準則需要改變，以配合高中的新課程、評核及公開考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會繼續鼓勵各院校放寬收生準則，彈性地容許學生透過不同途徑及在不同等級入學。
- 5.21 至於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實施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會令整體大學學生人數增加，經常開支因此而提高，同時，亦需要更多空間；有關院校需為此制訂校園發展計劃。
- 5.22 在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公開試之後的學年，將會有兩批學生同時入讀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換言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需要把學位增加一倍，以應中七及香港中學文憑畢業生的需求。為了妥善安排中七學生與高中三學生分別入讀三年制及四年制的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審慎籌劃是必不可少的。
- 5.23 專上學院亦需檢視其課程，包括高級文憑及文憑課程，確保能與新學制充份銜接。

## 第六章 財政安排

- 6.1 正如前文所述，為迎接廿一世紀的挑戰及知識型社會急速發展的需要，我們必須協助學生在全球一體化及具競爭性環境中工作或進修作好準備。為使學生能發揮潛能、盡展所長，我們須提供一個能配合學生不同需要的多元化三年制高中課程，以及與國際標準看齊的四年制大學教育。「3+3+4」改革需要大量資源，以應付在籌備期、過渡期(特別於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時)，以及新制度全面落實時的財政需要。為要審慎運用公帑，我們必須研究可行的財政安排，並就未來路向與社會人士達成共識。
- 6.2 政府多年來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上。在 2004-05 年度，核准整體教育開支為 595 億元，佔政府整體開支近 23%。教育的經常開支由 1996-97 年度的 338 億元增至 2004-05 年度預算的 492 億元，增幅為 46%。目前，政府提供九年免費教育(小學及初中)，大幅度津貼高中及高等教育，並提供各種學生資助。此外，在有關教育的基本工程項目上，政府亦投放大量資源，在 2004-05 年度有關開支達 66 億元。

### 政府的財政限制

- 6.3 政府自 1998-99 年度起，一直出現經營赤字。財政儲備已由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 4,575 億元降至 2004 年 3 月底的 2,753 億元，減少 1,822 億元。為了改善財政狀況，政府已訂下目標，透過促進經濟發展、削減公共開支和增加收入，以期在 2008-09 年度結束前，恢復財政平衡。此外，政府亦承諾把公共開支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的 20% 或以下。在持續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政府打算以雙管齊下的方式，透過增加政府撥款及提高學費，以應付改革所需的開支。

## 對財政的影響

6.4 「3+3+4」改革的開支預算極受中學生人口預測的影響；中學生人口預計於2006/07學年後逐步下降。以下有關開支預算是以最新近的人口預測為基礎，並假設中學內的浮動班會繼續存在一段時間。

### 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

6.5 「3+3+4」改革需要大量基本工程的投資。我們估計大約需要用34億元興建新的大學綜合大樓及設施，以容納增加一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而增添的學生。此外，亦需要約33億元的一筆過開支，用以發展新高中課程、四年大學課程、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在過渡期間所需的額外班級。

### 中學教育涉及的經常開支

6.6 目前，只有約三分之一的中五學生升讀中六；在新學制下，基本上所有學生都可升讀高中三年級。因此，整體而言，學校將要容納更多的高中學生。

6.7 然而，整體中學生人口的下降趨勢會於2008/09學年後較為顯著。按現時的推算，除了過渡期的高峰年份外，因學生人口減少而多出的學額，應可吸納額外的高中三年級學生，因此無須在現有及已規劃的項目外，再另行興建新校舍。但是，由於學生人口中將有較多的高中學生，學生資助的開支會相應增加，所涉及的金額約為每年2,000萬元。

- 6.8 在 2004-05 年度，一個中四或中五學額每年的經常費用預計為 33,540 元，而中六或中七則為 58,650 元。現有釐定學費的政策是收回成本的 18%；然而，學費由 1998 年起開始凍結，現時中四或中五的學費每年為 5,050 元，中六或中七則為 8,750 元，以加權計算平均約為 6,000 元，即只收回成本的 15%。
- 6.9 政府會繼續大幅度津貼新高中的學位，但政府會按既定的政策，逐步將學費水平回復至成本的 18%，這與「3+3+4」改革並無關係。新學費以現時價格水平及以加權平均計算，大約為每年 7,200 元。假若學費分四年逐次增加以減低對家長的財政壓力，學費增幅為每年 5%。跟現行做法一樣，政府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

### **高等教育涉及的經常開支**

- 6.10 大學課程由三年改為四年制，高等院校整體而言會相應增加 14,500 個學額。有鑑於擴大規模後能提昇經濟效益，以及綜合性四年課程的新學習模式，估計高等院校提供新的大學課程每年額外需要約 18 億元。上述開支需要由社會及政府承擔。現時，由於政府正大幅度資助大學課程，大學學費得以維持在每年 42,100 元的水平。鑑於四年大學課程所涉及的財政負擔龐大，政府無法再按照現時的資助水平作出承擔。

### **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

- 6.11 由準備階段到新學制完全落實為止的十年期間，改革所涉及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總數約為 67 億元。有關款項屬一次過的性質，並且在一段較長時間內逐步支付。政府已準備調度相應款項支付有關開支。

- 6.12 我們深信改革有利於香港社會和我們的下一代；因此，我們建議採用一個共同承擔的財政安排，以應付改革所需的經常開支；所涉及的開支主要是有關開辦多一年大學課程。有鑑於擴大規模後能提昇經濟效益，以及綜合性四年課程的新學習模式，政府期望高等院校能以最佳的成本效益提供這額外一年的課程。儘管如此，由於當中仍涉及龐大的經常開支，若由政府承擔全部費用，則其他教育服務將會受影響；這情況並不理想。既然改革對學生及社會整體上都有好處，我們建議共同分擔費用——一方面家長多付一些學費，而社會整體亦透過政府撥款，共同支付有關開支。
- 6.13 我們必須強調，縱使採用共同承擔的財政安排，政府會繼續為學生提供資助，以確保有志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不能升學。我們會探求學生資助計劃的新安排，以協助學生繼續升學，例如：延長學生貸款的還款期。
- 6.14 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家長的承擔能力，現建議由首年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起<sup>6</sup>，將大學學費由目前的每年42,100元，增至50,000元(以現時價格水平計算)。按這個學費水平，在計及多一年大學課程與額外招收的高中三年級學生所涉及的學費總計在內，家長大約負擔新學制額外經常開支中的7.5億元。至於政府則負擔餘額，即約11億元，並支付所有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
- 6.15 「3+3+4」改革會為下一代帶來直接而持久的裨益，社會繁榮福祉有繫於此，是一項值得進行的投資，我們期望社會各界人士共同承擔、攜手貢獻，實現新學制帶來的好處。

---

<sup>6</sup> 假設新高中一年級於2008年9月推行，四年制大學的學費則會於2011/12學年實施，換言之，現時就讀小六的學生會是首批接受「3+3+4」學制的學生。

## 第七章 重要事項

7.1 新學制改變重大，要成功推行，必須相當時間籌備，並周詳協調各方面的工作。

### 主導原則

- (a) 經與各中學議會協定，需要四年準備時間籌備改革所需的關鍵條件；
- (b) 各主要範疇的發展工作和構思與行動應同時進行。這有賴在各主要階段，和各參與人士密切溝通，並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

7.2 自去年年底開始，教統局已著手與教育專業組織保持溝通(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及由這兩個組織成立的聯席科目委員會、學校議會代表，以及各大專院校)，以便蒐集公眾人士對推行細節的意見。

7.3 有鑑於我們需要四年準備時間籌備改革所需的關鍵條件，下表所示的重點工作時間表，是以最早的可能日期推算；我們假設2008年9月推行新高中一年級，在這情況下，現時就讀小六的學生將會是第一批接受「3+3+4」學制的學生。

表三：建議重要事項所涉及的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實施前4年 (2004年)	實施前3年 (2005年)	實施前2年 (2006年)	實施前1年 (2007年)	實施年 (2008年)
「3+3+4」政策	公眾就改革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及財政安排等問題，作出回應	於3月制訂最終報告			9月有一批修讀新學制的高中一學生(2011年9月入讀四年制的大學學士課程)

重點工作	實施前 4 年 (2004 年)	實施前 3 年 (2005 年)	實施前 2 年 (2006 年)	實施前 1 年 (2007 年)	實施年 (2008 年)				
課程設計	就科目的課程目標和設計進行首次諮詢	敲定所有科目的課程目標及設計 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委員會就課程及評估指引進行第二次諮詢	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委員會於 5 月完成所有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						
評核及考試		初訂校本評核架構 發展水平參照評核		於 2 月諮詢答題指示、模擬試題/試卷 於 8 月向學校派發手冊					
課本及學與教資源		開始編寫課本 開始發展學與教資源			適用書目表 於 2 月備妥 學與教資源已備妥				
大學收生準則	向學校發出大學收生準則的初步資料	向學校公布大學收生的具體準則							
專業發展		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培訓會適時進行，以確保有充份的準備，迎接轉變。							
重整班級結構	按學校個別情況與學校商議。待時間表敲定後，便會採取三年期的方式策劃班級結構。								
人手編制	按議定的安排，在過渡期及往後的日子實施。								

## 第八章 誠邀回應

政府誠邀市民就本文件載列的新高中教育及專上教育制度實施方案提出意見。歡迎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並輔以簡短說明。

### 意向

- (a) 你認為建議中的課程、評估與銜接途徑，是否已回應現代社會的需求，在全球一體化及中國內地迅速發展中，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呢？

### 課程設計

- (b) 課程應否以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作為必修的核心科目，並佔學生整體課程範圍的一半？
- (c) 餘下的一半課程，能否讓學生就其興趣，在各方面有所表現，得到全人發展？

### 評核及成績匯報

- (d) 新的評核模式採用水平參照評核，具體說明學生的所學和能力所及，並擴闊評估學生表現的方法。你支持這個評核新方向嗎？
- (e) 除了提供反映學生表現的水平參照資料外，你是否同意提供學生各範疇表現的常模參照資料，以供遴選之用？
- (f) 應否在各科都採用經校外調控的校本評核，以補足筆試評估？
- (g) 前文建議的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內容，有否遺漏任何重要的項目？

## **配套措施**

(h) 本文件所載列的配套措施，有否遺漏？

## **經費**

(i) 你支持「3+3+4」學制的分擔經費模式這個建議嗎？

## **推行**

(j) 你是否同意在2008年9月推行「3+3+4」學制？如不同意，你認為哪一年比較適合？

(k) 有關推行「3+3+4」學制的時間表，有否遺漏任何重要事項？

## **其他**

(l) 有否其他事項你希望當局留意？

## 附錄一：辭彙

本附錄載列文件內一些特別用語。

用語	解釋
兩文	能閱讀和書寫標準書面中文和英文
職業導向課程	這個課程提供機會讓學生在個別範疇探索自己的就業抱負，並為終身學習作好準備。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是按需要而設的聯合小組，負責執行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所指定的工作。
核心課程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
現行高中學制	中四至中七的四年修讀期制度
課程及評估指引	由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制訂。指引包括課程宗旨/目標/內容及學習成果，以及評估指引。
選修科目	新學制建議共 20 科選修科目，可供學生選擇(見表二)。
學習領域	構成學校課程的主要知識範疇。本港學校課程劃分為八個學習領域，即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和體育。每名學生的課程都應涵蓋所有學習領域。

三年高中新學制	建基於三年初中課程的新高中一、二及三的三年修讀期，等同現時中四至中六(或新學制的高中一至三)。
常模參照評估	學生成績的評級是按整體考生的表現進行互相比較，而非就預先訂立的水平評核學生表現。學生考獲的評級視乎同一年的考生表現而定。
其他學習經歷	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職業有關的經驗(例如就業見習)，以及體藝活動，都是其他學習經歷的例子。
毅進計劃	毅進計劃是為中五離校生或年滿 21 歲或以上的青少年開設的特別課程，協助他們取得等同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學歷。
資歷架構	資歷架構是一個共分七級的資歷等級制度，適用於所有界別，方便學術與職業界別互相銜接。架構內每個級別設有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說明同一級別的共通資歷的特性。資歷架構所涵蓋的資歷將按成效評定。學術界別的資歷成效標準主要是知識及技能方面，而職業界別的資歷成效標準則以業界所訂的能力為基礎。
校本評核	由學校教師施行的評估，以補足及/或補充學生在公開考試中知識/技能/態度等方面測試的成績。
高中學生學習概覽	記錄學生在高中階段三年修讀期內的整體表現和學習經歷。

水平	會用描述指標及示例，說明學生取得某個等級需要掌握的知識和能力。水平級別由「低表現」逐級遞升至「最高水平的表現」。
水平參照評估	學生的表現會與預先訂立的水平作比對。該預定的水平說明學生需要達到的表現。水平參照評估提供資料，讓學生、家長和院校了解學生需要有怎樣的表現，才達到最高水平。
教師與班級比例	用以計算每所學校人手編制的數字，代表每班獲分配授課教師的數目。在現行學制下，中四及中五的比例為 $1.3 : 1$ ，中六及中七為 $2 : 1$ 。
三語	操流利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會話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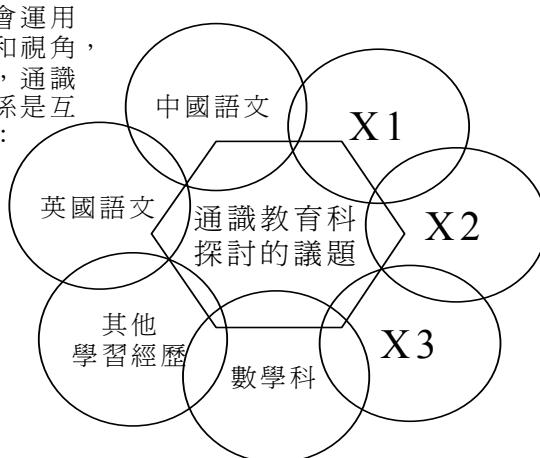
## 附錄二：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架構摘錄（初稿）

### 簡介

1. 現代社會為年青一代所提供的教育，必須與時並進，預備他們面對各項挑戰。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和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學生需要具備廣闊的知識基礎、高度的適應力、獨立思考以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2. 通識教育科是新高中學校課程的核心科目，目的是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以及加強他們對社會的觸覺。該科採用議題探究方法，藉以引發學生對各類議題的思考，鼓勵他們搜集相關的資料，提出他們個人的意見。通識教育科讓學生掌握現今社會、國家和世界所出現的議題，這些議題錯綜複雜，該科鼓勵學生運用不同學科的知識，對有關議題進行分析，幫助學生建立自己的觀點，建構個人知識，以及培養他們的批判性思考技能。
3. 現時建議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是現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的修訂與延伸。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建基於現有課程的優點，而探討的議題範圍更廣闊，讓學生開拓更寬廣的視野。選取議題的準則，是考慮它們對學生、社會和世界的重要性，並能連繫不同範疇的知識。通識教育科為所有高中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經歷，並幫助他們成為終身學習者。

學生修讀通識教育科，會運用其他學科所獲取的知識和視角，探討有關的議題。因此，通識教育科和其他學科的關係是互動的，提供機會讓學生：

- 連繫不同學科的知識和概念
- 超越單一的學科，擴展看事物的角度
- 探討一些未能被單一學科涵蓋的當代議題



##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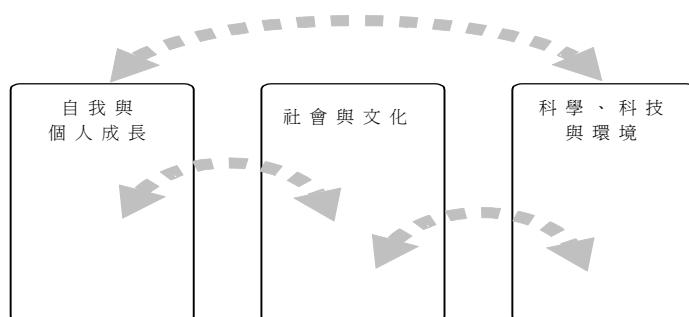
4. 通識教育科的獨特性是為學生提供明確和豐富的機會，使他們能在學習過程中聯繫各門學科的知識，從多角度探討有關議題，並且根據他們的經驗建構個人知識，從而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和跨學科思考技能。通識教育科讓學生探討的議題涉及不同處境下的人類景況，藉此讓學生理解現今的世界，以及他的多元化特質。該科配合其他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為學生提供廣度與深度兼顧的課程。
5. 通識教育科的宗旨是激發學生的思考；對於達致整個新高中課程的目標，該科的角色是不可取代的。它的獨有特色是拓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從不同層面認識當代重要的議題，培養學生成為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通識教育科為學生提供的學習經歷是十分重要的，幫助學生成為具備批判性思考、反思能力和獨立思考的人。
6. 通識教育科旨在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社會觸覺和適應能力，對學生將來升學、就業和過充實的生活均相當重要。
7.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香港的課程發展在運用「議題探究」方面已有一定經驗。除了高級補充程度的通識教育科外，學校開發的跨學科課程，例如「公民教育」和「思維技巧」等，積累了很多寶貴的實踐經驗。近年開設的中四至中五級「綜合人文科」和「科學與科技科」，也為新高中的通識教育科積聚了更豐富的資源和教學經驗。
8. 通識教育科課程的設計過程，曾參考外國有關批判性思考、生命教育、價值教育和公民教育等跨學科課程，並充分考慮這些課程與本港環境的相關性。
9. 通識教育科課程的發展是持續的，其課程設計預留空間，以便因應學生生活的轉變和社會的發展，不斷作出更新。

## 課程的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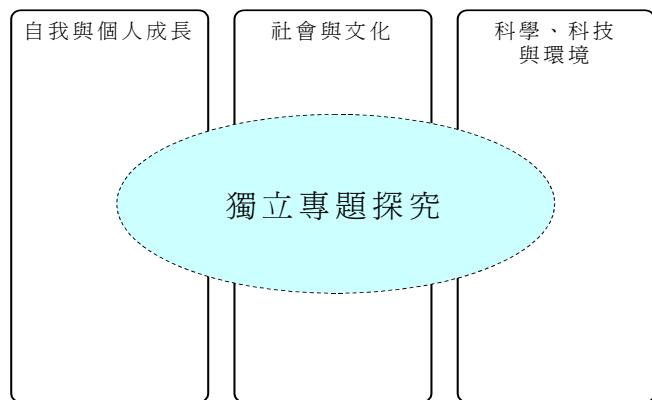
10. 高中程度的通識教育科旨在：
- a. 加深學生對他們自身、社會、國家和世界的理解；
  - b. 幫助學生透過處理不同情境中(例如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經常出現的當代議題，建立多角度視野；
  - c. 幫助學生成為獨立思考者，使他們能夠在不斷轉變的個人和社會環境中，建構知識；
  - d. 幫助學生發展與終身學習有關的能力，包括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解決問題的能力、溝通能力和處理資訊的能力；
  - e. 幫助學生欣賞和尊重多元社會中，文化和觀點的多樣性，並學習處理相互衝突的價值觀；以及
  - f. 幫助學生建立個人的價值觀，並且加以反思，使他們懂得作出抉擇和判斷，最終成為對社會、國家和世界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

##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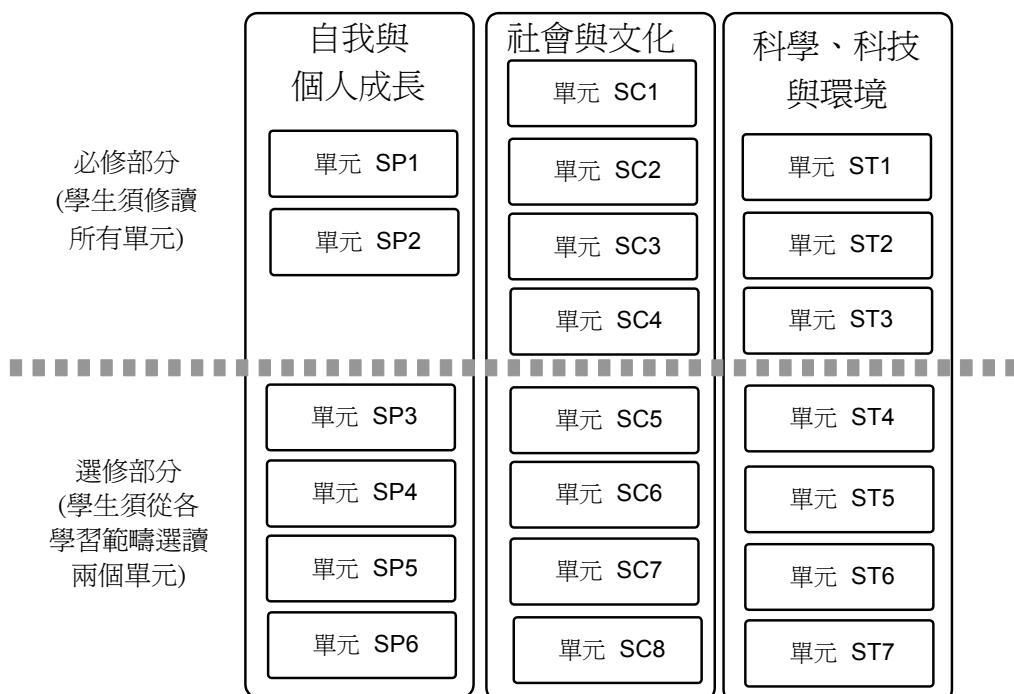
11. 通識教育科課程由三個學習範疇組成，分別為「自我與個人成長」、「社會與文化」及「科學、科技與環境」，涵蓋人類處境和當代世界的重要關注領域。它們為探討相關的議題提供平台，讓學生把相關的概念加以連繫，加深對世界的理解。這三個學習範疇不應視作三個獨立的知識領域，或自成一體的學科，而應鼓勵學生找出其中的聯繫，以及把某個範疇的視角，運用至其他的範疇上。



12. 通識教育科課程亦要求學生自己選取議題，運用習得的概念、知識與視角，進行「獨立專題探究」。



13. 每個學習範疇都分成「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必修部分」所涵蓋的議題和概念，對該範疇的理解是重要和基本的。至於「選修部分」的議題，則是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和需要，讓學生擴展及加深他們在必修單元所學。學生須從每個學習範疇的四個選修單元內選修兩個。隨著世界的發展，課程也需要不斷更新，估計未來將會發展更多選修單元，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和需要。



14. 學生均衡涉獵這三個學習範疇，不僅培養出面對世界各項重要議題所需的觸覺，而且能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從而連繫課程內不同的範疇和單元。「獨立專題探究」更可進一步提昇學生的能力，整合從三個學習範疇所習得的知識與技能。

15. 「自我與個人成長」學習範疇，集中處理與學生個人層面相關的議題，旨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以及培養他們積極面對人生的態度。「社會與文化」學習範疇，集中處理各個社會和文化處境下，人類面對的境況，讓學生探討本地、國家和世界的發展，以及各個層面的文化特徵。「科學、科技與環境」學習範疇，集中探討物質世界和科技發展與社會發展的關係，讓學生意識到科技和人類活動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16. 各學習範疇內設計多個單元，而每個單元均集中某個範圍，讓學生有機會探討相關的議題。這些單元並非對應某個單一的學科，而是要求學生從不同知識領域，運用不同文化、不同專業和不同社會群體的觀點與視角，進行探討。

17. 每個單元選取多個議題，並且以指引性問題形式表達，目的是說明如何運用議題探究方法處理學與教過程。探討這些議題時，教師應提供機會讓學生提出問題、搜尋資料、建立論證，以及在整個探究過程中，讓學生發展推論的能力，以及熟習各類觀點。課程設計使用議題作為載體，顯示本課程的目的並非為學生提供一套固有的知識，而是鼓勵學生意識到當今世界的複雜性，培養他們的批判性思考能力。

18. 本課程選取的議題應當包含具競爭性的觀點和價值取向，為學生提供廣闊的空間以作討論和反思。這些議題對個人成長和社會發展也應該是極為重要的，並且能夠配合學生廣泛的興趣，以及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教師應該鼓勵學生運用各類型的資源，對有關議題進行自主學習。

19. 「獨立專題探究」給與學生寶貴的機會，學習如何成為對自己負責的自主學習者。學生自行選擇議題，進行探究，可以發掘自己

的興趣，以及提高獨立學習能力。在研習過程中，學生可以多作閱讀，多作探討，並引入個人經驗以助研習。

20. 總括來說，通識教育科課程的設計，旨在為高中學生提供「融會貫通」的教育。三個學習範疇所建議的單元，讓學生擴闊知識基礎，以及提昇社會認知的水平。學生修讀通識教育科後，會對個人、社會、國家、大自然及人類世界有更深切的瞭解。通過探討各項議題及「獨立專題探究」，學生可以連繫不同學科的知識領域，理解各方面的觀點，以及建構個人知識。學生綜合該科所獲得的各種學習經驗，有助培養他們成為有識見和有責任感的公民，並且具備獨立思考能力。

21. 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結構建議，詳列如下：

學習範疇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從每個學習範疇內選取兩個單元)	獨立專題探究
自我與個人成長	SP1: 認識自我 SP2: 人際關係	SP3: 人生的逆境 SP4: 運動與健康 SP5: 藝術與人生 SP6: 閒暇與生活	
社會與文化	SC1: 生活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SC2: 現代中國的發展 SC3: 多樣化世界的全球化趨勢 SC4: 現代世界中的中國文化遺產	SC5: 宗教與社會 SC6: 傳媒與社會 SC7: 全球社會中的華人生活方式 SC8: 現代世界的和平與戰爭	學生須運用本課程所習得的概念、知識與視角，就自選議題進行探究。
科學、科技與環境	ST1: 疾病與公共衛生 ST2: 資訊科技與社會 ST3: 污染與環境	ST4: 生物科技與倫理 ST5: 太空探索與社會 ST6: 運輸與科技 ST7: 能源與資源	

(有關本科的詳情，請到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emb.gov.hk>)